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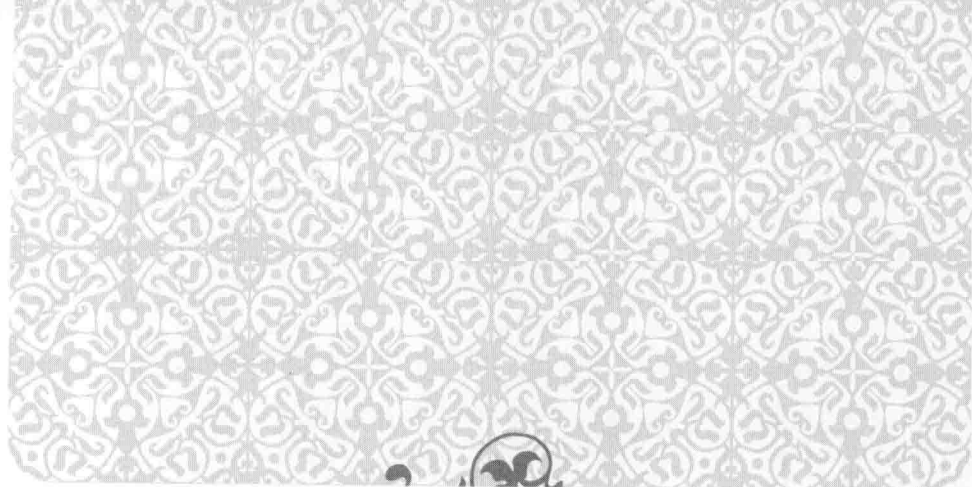


日本知识产权法

| 杨和义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日本知识产权法

| 杨和义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知识产权法/杨和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301-24987-1

I. ①日… II. ①杨… III. ①知识产权法—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7506号

书 名: 日本知识产权法

著作责任者: 杨和义 译

责任编辑: 李 昭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987-1/D·36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34.5印张 588千字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卷 知识财产基本法律

第一编 知识财产基本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对策 /4

第三章 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推进计划 /6

第四章 知识财产战略本部 /6

第二编 食品教育基本法 /9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食品教育推进基本计划 /12

第三章 基本对策 /13

第四章 食品教育推进会议 /15

第三编 知识财产高等法院设置法 /17

第二卷 著作权法律

第一编 著作权法 /19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一节 通 则 /19

第二节 适用范围 /24

第二章 作者的权利 /26

第一节 作品 /26

- 第二节 作者 /28
- 第三节 权利内容 /28
- 第四节 保护期 /49
- 第五节 作者人格权的人身专属性 /50
- 第六节 著作权的转让和消灭 /51
- 第七节 权利的行使 /51
- 第八节 根据裁定使用作品 /52
- 第九节 补偿金 /55
- 第十节 登记 /56

第三章 出版权 /57

第四章 著作邻接权 /61

- 第一节 总则 /61
-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61
- 第三节 唱片制作人的权利 /66
- 第四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68
- 第五节 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 /68
- 第六节 保护期间 /69
- 第七节 表演者人格权的人身专属性 /69
- 第八节 权利的限制、转让及行使和登记 /70

第五章 私人录音录像补偿金 /72

第六章 纠纷处理 /75

第七章 权利侵害 /7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82

第二编 计算机程序作品登记特别例外法 /85

- 第一章 总则 /85
- 第二章 登记程序的特别例外 /85
- 第三章 登记机构的特别例外 /86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90

第三编 促进创造、保护和活用文化产品法 /92

- 第一章 总则 /92
- 第二章 基本对策 /94
- 第三章 振兴文化产品经营的必要对策 /95

第四章	行政机构的措施	/97
第四编	著作权集体管理法	/99
第一章	总则	/99
第二章	登记	/100
第三章	业务	/103
第四章	监督	/105
第五章	使用费规则的协商及裁定	/106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0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08
第五编	在美术馆公开美术作品促进法	/110
第六编	展览会美术品损害补偿法	/114
第七编	盗录电影防止法	/117
第八编	文部科学省编写教科书出版法	/119
第九编	教科书发行临时措施法	/123
第十编	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用图书免费措施法	/126
第一章	总则	/126
第二章	免费供给及发放	/127
第三章	选择	/128
第四章	发行	/13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1
第十一编	促进普及残疾儿童和中学生用的教学用 特殊图书法	/132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二章	促进教学用特殊图书的发行	/133
第三章	支援中小学和高中使用教学用特殊图书	/134
第四章	确保标准教学用特殊图书的顺利发行	/135
第十二编	为振兴音乐文化完善学习环境法	/137
第十三编	实施《世界版权公约》关于著作权法的 特别例外法	/139
第十四编	缔约国和缔约国国民著作权特别例外法	/142

第三卷 产业财产法律

第一编 专利法 /144

第一章 总则 /144

第二章 专利和专利申请 /152

第三章 审查 /167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 /170

第四章 专利权 /172

第一节 专利权 /172

第二节 权利侵害 /183

第三节 专利费 /188

第五章 专利异议申请 /191

第六章 复审 /195

第七章 再审 /209

第八章 诉讼 /212

第九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有关国际申请的特别例外 /214

第十章 其他规定 /22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27

第二编 专利法施行法 /230

第三编 实用新型法 /236

第一章 总则 /236

第二章 实用新型注册和实用新型注册申请 /238

第三章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 /244

第四章 实用新型权 /245

第一节 实用新型权 /245

第二节 权利侵害 /251

第三节 注册费 /253

第五章 复审 /256

第六章 再审和诉讼 /259

第七章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有关国际申请的特别例外 /261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67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71
第四编	实用新型法施行法	/274
第五编	外观设计法	/280
第一章	总则	/280
第二章	外观设计注册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281
第三章	审查	/287
第四章	外观设计权	/289
第一节	外观设计权	/289
第二节	权利侵害	/295
第三节	注册费	/297
第五章	复审	/299
第六章	再审和诉讼	/301
第六章之二	根据《日内瓦修改协定》的特别例外	/303
第一节	国际注册申请	/303
第二节	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特别例外	/303
第七章	其他规定	/30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12
第六编	外观设计法施行法	/315
第七编	商标法	/319
第一章	总则	/319
第二章	商标注册和商标注册申请	/321
第三章	审查	/330
第四章	商标权	/331
第一节	商标权	/331
第二节	权利侵害	/339
第三节	注册费	/341
第四章之二	注册异议的申请	/344
第五章	复审	/347
第六章	再审和诉讼	/351
第七章	防御商标	/353
第七章之二	根据《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特别例外	/358
第一节	国际注册申请	/358

第二节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特别例外 /360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等的特别例外 /36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67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72

第八编 商标法施行法 /375

第九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9

第一章 总则 /379

第二章 停止请求、损害赔偿等 /382

第三章 基于国际规则的禁止行为 /386

第四章 其他规定 /38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90

第六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例外 /392

第十编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395

第一章 总则 /395

第二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设定登记 /396

第三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 /398

第一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 /398

第二节 权利侵害 /400

第三节 补偿金 /402

第四章 登记机构 /40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0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09

第十一编 工业产权程序特别例外法 /410

第一章 总则 /410

第二章 由电子信息处理装置完成的程序 /411

第三章 预缴和转账缴纳 /415

第四章 注册信息处理机构 /416

第一节 注册信息处理机构 /416

第二节 注册调查机构 /421

第三节 指定注册调查机构 /42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26

第十二编 种苗法 /427

第一章 总则 /427

第二章 品种注册制度 /428

第一节 品种注册和品种注册申请 /428

第二节 申请公告 /432

第三节 审查 /433

第四节 品种权 /435

第五节 权利侵害 /439

第六节 品种注册的维持和撤销 /443

第七节 其他规定 /445

第三章 指定种苗 /447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49

第十三编 知识产权代理人法 /452

第一章 总则 /452

第二章 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 /456

第二章之二 实务学习 /458

第三章 注册 /461

第四章 知识产权代理人的义务 /464

第五章 知识产权代理人的责任 /465

第六章 专利业务法人 /466

第七章 日本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 /47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47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479

第十四编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法 /481

第一章 总则 /481

第二章 国际申请 /481

第三章 国际调查 /483

第四章 国际预备审查 /48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86

第四卷 知识财产关系法律

- 第一编 促进大学等技术研发成果向民间经营者
移转法(节选) /488
- 第二编 促进特定跨国企业研究开发事业特别措施法
(又名亚洲基地推进法)(节选) /493
- 第三编 制造品基础技术振兴基本法(节选) /495
- 第四编 加强产业技术能力法(节选) /496
- 第五编 重整产业活力和革新产业活动的特别
措施法(节选) /499
- 第六编 提高中小企业制造品基础技术法(节选) /501
- 第七编 民事诉讼法(节选) /503
- 第八编 破产法(节选) /506
- 第九编 消费者基本法(节选) /507

附 录

附录一 知识财产战略大纲 /508

序言 /508

第一章 现状和课题 /510

第一节 担心产业竞争力下降升高 /510

第二节 面向确立知识创造周期 /511

第三节 重视竞争政策的重要性和表达自由 /512

第二章 基本方向 /512

第一节 创造战略 /512

第二节 保护战略 /514

第三节 活用战略 /517

第四节 充实人力基础 /518

第五节 确立实施体制 /519

第三章 具体行动计划 /519

第一节 推进知识财产创造 /519

第二节 加强知识财产保护 /525

第三节 促进知识财产活用 /530

第四节 培养知识财产人才和提高国民意识 /533

第五节 知识财产战略大纲的实施 /535

附录二 日本实施知识财产立国战略立法目录 /536

译者的话 /540

第一卷 知识产权基本法律

第一编 知识产权基本法

2002 年 12 月 4 日法律第 122 号

最新修改:2003 年 7 月 16 日法律第 119 号

第一章 总则(第 1—11 条)

第二章 基本对策(第 12—22 条)

第三章 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推进计划(第 23 条)

第四章 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第 24—33 条)

第一章 总 则

【目的】

第 1 条 随着国内外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有鉴于此,为通过创造和活用新的知识财产,实现以创造附加价值为基础的有活力的经济社会,本法的目的是规定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基本理念及其实现的基本事项,明确国家、地方政府、大学、经营者的责任义务,在规定制定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推进计划的同时,规定通过设置知识产权战略本部,集中有计划地推进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对策。

【定义】

第 2 条 本法所称“知识财产”,是指发明、设计、植物新品种、外观设计、作品、人类创造性活动创造物(包括发现或者阐明的自然规律或者现象并能

在产业上使用) 、商标、商号及其他用于标示经营活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标志、商业秘密及其他在经营活动中有用的技术或者商业信息。

本法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品种权、外观设计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有关知识财产而由法令规定的权利或者在法律上受到保护的利益。

本法所称“大学”,是指大学、高等专科学校[是指《学校教育法》(1947年法律第26号)第1条规定的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在第7条第3款相同]、大学合作组织[是指《国立大学法人法》(2003年法律第112号)第2条第4款规定的大学合作组织,与第7条第3款相同]、独立行政法人[是指《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1999年法律第103号)第2条第1款规定的独立行政法人,与第30条第1款相同]、地方独立行政法人[是指《地方独立行政法人法》(2003年法律第118号)第2条第1款规定的地方独立行政法人,与在第30条第1款相同]并开展试验研究业务的人、以研究开发为目的的特殊法人[是指根据法律直接设立的法人或者根据特别法以特别设立行为设立的法人、适用《总务省设置法》(1999年法律第91号)第4条第15项规定,与第30条第1款相同]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试验研究机构。

【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创造丰富的文化】

第3条 推进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对策,必须遵循以下宗旨:要通过培养富有创造力的人才,充分发挥其创造力,适应技术进步,在国内外迅速而适当地保护知识财产,在经济社会中,积极活用知识财产,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价值,完善其必要环境,实现国民能广泛享受知识财产恩惠的社会,同时,确立将来创造新的知识财产的基础,以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创造丰富的文化。

【加强我国产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

第4条 推进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对策,必须遵循以下宗旨:通过有创造性的研究和将开发成果顺利产业化,以知识财产为基础开拓新的经营领域,促进经营革新和创业,增强我国产业技术能力,恢复产业活力,使区域经济充满活力,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正确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以有利于我国产业持续发展。

【国家的责任义务】

第5条 国家有责任义务遵照前两条规定的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基本理念(以下称“基本理念”),制定实施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

对策。

【地方政府的责任义务】

第6条 地方政府有责任义务遵照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基本理念,通过与国家合理分担任务,自主制定实施发挥本地特色的对策。

【大学的责任义务】

第7条 大学的活动有利于在全社会创造知识财产,有鉴于此,大学应当主动积极地努力培养人才,开展研究,普及成果。

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的职务和工作环境要符合其重要性并有魅力,大学应当努力确保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合理地位和待遇,完善、充实研究设施。

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制定实施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合作组织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对策时,必须关注并尊重研究人员的自主性及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合作组织研究的特殊性。

【经营者的责任义务】

第8条 知识财产在我国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鉴于此,经营者应当遵循基本理念,努力通过有活力的经营活动,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经营基础,积极活用知识财产,同时,妥善管理经营者拥有的知识财产。

发明人及其他进行创造性活动的人的职务要符合其重要性并有魅力,经营者应当努力确保发明人及其他进行创造性活动的人有合理地位和待遇。

【加强协作】

第9条 通过国家、地方政府、大学及经营者相互间的合作协助,能富有成效地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有鉴于此,国家应当采取必要对策,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

【对促进竞争的关注】

第10条 在推进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对策时,应当注意确保公正使用和公共利益,同时,关注促进公正和自由竞争。

【法制措施】

第11条 为实施创造、保护及活用知识财产的对策,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法制或者财政措施,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第二章 基本对策

【研究开发的推进】

第12条 大学创造的高附加值知识财产是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源泉,有鉴于此,国家应当考虑《科学技术基本法》(1995年法律第130号)第2条规定的振兴科学技术方针,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和培养富有创造力的研究人员,完善研究设施,有效使用研究开发资金,以及推进其他研究开发。

【研究成果转移的促进】

第13条 在开拓新经营领域和提高产业技术方面,大学的研究成果有积极作用,有鉴于此,国家应当采取措施,妥善管理大学的研究成果和向经营者顺利转移,完善活用大学有知识财产专业知识的人才体制,改善知识产权的授权及其他程序,开展市场调研,提供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对策。

【权利赋予的便捷化】

第14条 关于发明、植物新品种、外观设计、商标及其他由国家授权产生权利的知识财产,国家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审查体制,迅速正确实施所需程序,通过快速确定权利,使经营者能顺利实施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必要对策。

在采取前款对策时,应当从确保有实效完成出发,努力取得经营者的理解和协助。

【诉讼程序的充实及便捷化】

第15条 在经济社会中,随着活用知识财产的进步,保护知识产权司法应当发挥的作用更加重要,有鉴于此,国家应当采取必要对策,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使程序更加便捷,完善法院专门处理体制,扩充诉讼外纠纷处理制度。

【侵害权利的措施】

第16条 对于在国内市场侵害知识产权和进口侵害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国家应当在与经营者或者经营者团体及其他相关团体紧密合作协助的体制下,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没收侵权产品,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基于日本法令设立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或者有日本国籍者(称“日本法人”。在下一条相同)具有的知识财产,在外国未受到合理保护时,国家采取

措施,根据情况,谋求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相关团体联合,正确行使知识财产条约中规定的权利,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国际制度的构建】

第 17 条 国家应当采取必要对策,通过协助知识财产国际组织及其他国际架构,与各国政府共同努力,构建实现国际整合的知识财产制度,同时,在尚未充分完善保护知识财产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完善日本法人能够迅速稳定地取得或者行使知识产权的环境。

【新领域知识财产的保护】

第 18 条 在生命科学及技术创新进步显著的领域,通过将研究开发的有用成果作为知识产权迅速合理保护,期待通过活跃的创业等创造新事业,有鉴于此,国家应当根据合理保护权利范围的研讨结果采取法制措施,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随着国际互联网的普及及社会经济情势的变化,国家要准确适应知识财产使用方式多样化的要求,合理保护知识产权,重新评估权利内容,支援经营者开发和使用技术保护手段,以及采取其他必要对策。

【完善经营者能有效合理活用知识财产的环境】

第 19 条 为经营者能创立活用知识财产的新事业和顺利实施经营,国家应当完善环境,使经营者能有效合理活用知识财产,确立正确评价知识财产的方法,制定成为经营者参考的经营指南,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中小企业具有维持和加强我国经济活力的重要使命,有鉴于此,在采取前款对策时,必须特别关注个人创业和有经营积极性的中小企业家开拓新事业。

【信息的提供】

第 20 条 国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调查和分析国内外知识财产动向,开展必要统计,制作必要资料,同时,完善知识财产数据库,通过利用国际互联网及其他高速信息通信网,迅速向经营者、大学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信息。

【教育的振兴】

第 21 条 为实现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国家应当采取必要对策,广泛深化国民理解和关心知识财产,振兴知识财产教育和学习,通过宣传活动普及知识财产知识。